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0月6日

發言人：主任秘書 曾昭愷

聯絡人：組長陳范回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61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率差7%達100%目標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107年9月5日起跑，至107年10月5日截止，經統計申報義務人授權率為93%，已接近預設100%目標，對比104、105、106年授權比率分別為35%、45%、65%，有顯著大幅提升。而全國1019個機關中含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人事行政總處、僑委會、原能會、保訓會、客委會、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除高雄分署外）等共有771個機關授權率達100%。至於今年度授權比例較低之機關，或因申報義務人工作屬性等因素所致，將持續分析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授權率。

監察院於104年間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為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財產申報有無申報不實之參據，目前已介接達530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因介接機關已臻完備，故查核平台使用目的除原本查核使用外，更增加經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提供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之服務。另外，對於古董、私人債權債務等查核平台無從介接之個人財產，政風同仁亦將本於服務申報義務人之態度，提醒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財產申報授權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透過授權制度的設計，不必藉由法律裁罰的手段，一樣可以快速、正確的實現法律「有效揭露」的規範目的，達成行政院賴院長保護良善公務員的任務指示。而廉政署除將與監察院持續努力接洽介接機關建置查核平台外，也會檢討相關行政措施，提出各類各項興革建議，讓「沒有查所以沒有弊端，實際上有沒有不知道」與「因為做了什麼而使弊端消失，讓弊端真正不存在」有客觀辨識的標準，更具體實踐與彰顯政風同仁協助興利與防弊的職責。另廉政署目前也正全面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合時宜之條文，例如簡化各類申報義務、強制信託之必要性、裁罰金額之修正等，歡迎各界提出寶貴意見。此外，「授權」是指申報義務人同意上開介接機關將其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轉介回查核平台，並不是授予政風單位無限制查察的權利，此階段政風人員僅是扮演協助申報義務人代辦相關手續的角色，與申報

後政風人員依法有查核財產申報有無不實之權限不同。申報義務人依法向政風單位申報（或揭露），目前有二種方式，其一為授權，其二為自行查詢，無論透過授權或自行查詢財產，均應向政風單位依法辦理申報，政風人員因此知悉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資料，不涉及個人隱私的侵害，且網路申報資料均儲存於特定財產申報資料庫，並無與外界連線，部分申報義務人因擔心個人隱私問題而不接受授權制度，尚有誤會，此部分將加強政風人員之相關財產申報訓練，以善盡宣導之責任。